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32357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1日

商 标

竹桃美苑

申 请 人 北京竹桃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38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